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且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携同其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若不能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親自領取，則相關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中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予有權領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彼等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按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申請人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彼等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且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寄發至該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且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網上白表申請指示內所述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記存於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人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繳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73。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彌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及林雨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例女士、曾詠儀女士及沈慧施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mingmart.com 刊載。